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查阅立信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管理层初步沟通函》等议案，听取立信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及人员安排、独立性声明、已关注的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汇报。

3、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管理层建议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议案，对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